公司代码:605376　　公司简称:博迁新材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61,600,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160,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迁新材	60537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颖	颜帆
联系地址	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23号	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23号
电话	0527-80805920	0527-80805920
传真	0527-80805929	0527-80805929
电子信箱	stock@boqianpvm.com	stock@boqianpv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电子材料行业整体呈现稳健增长态势,下游需求在人工智能服务器、新能源汽车、高端消费电子以及光伏电极材料低银化/无银化等领域的带动下持续增长,推动被动元件及导电材料技术路线不断向高性能化与成本优化方向演进。

在MLCC领域,市场需求逐步由消费电子领域的通用型产品向人工智能服务器、汽车电子等高附加值应用领域集中,小型化、高容值及高可靠性成为发展主线,内部电极材料对高球形度、超细粒径及高分散性的亚微米/纳米级镍粉需求有所提升。

在电感领域,随着AI算力设备功耗提升,AI芯片的高性能需求正推动电感技术路线从传统铁氧体转向金属软磁粉芯。为实现电感性能升级,上游材料端的主流微米级铁基软磁粉末正通过引入亚微米/纳米级细颗粒来构建多尺度复合结构,这一趋势使小粒径、高性能的金属合金软磁粉末成为关键技术方向,并为具备小粒径、高性能软磁粉体生产能力的企业带来结构性发展机遇。

在光伏领域,受银价大幅上涨及降本压力驱动,电池导电材料加速推进贱金属替代进程,银包覆粉及铜粉材料需求持续提升,行业由“降银”阶段逐步迈向“替银”阶段。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电子材料行业在AI算力提升、新能源汽车及光伏产业的带动下,高端金属粉体材料需求持续增长,具备超细粒径、分散性好及大规模稳定供应能力的粉体生产企业有望受益于粉体材料的高端化升级,迎来需求增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银粉、银包铜粉、合金粉。其中镍粉、铜粉主要应用于MLCC的生产,合金粉主要应用于电感制造,并广泛应用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设备、AI服务器、航空航天等其他领域当中;银包铜粉产品主要用于光伏低银化领域。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288,035,585.58	1,787,200,282.98	28.02	1,941,721,20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4,852,179.43	1,534,884,151.24	11.73	1,578,278,652.22
营业收入	1,151,763,127.04	945,310,495.90	21.84	688,907,455.43
利润总额	242,479,251.00	92,327,229.95	162.63	-32,772,87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187,631.70	87,475,904.70	150.57	-32,311,14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615,104.84	73,102,675.48	184.00	-39,311,70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12,536.81	295,093,125.63	-54.35	179,720,99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2	5.51	增加8.01个百分点	-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33	154.55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33	154.55	-0.1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9,811,049.60	268,735,105.42	286,789,568.30	346,427,40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66,169.95	57,655,379.36	46,062,604.00	67,603,47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560,514.68	56,512,141.86	43,479,268.35	66,063,17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1,710.79	140,864,794.00	50,939,995.00	-36,950,541.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3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宁波广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1,553,800	19.71	0	质押	1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000,000	6.8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8,000	14,181,000	5.4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钢强	80,800	13,080,000	5	0	无		境外自然人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70,200	10,464,000	4	0	无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57,131	5,663,933	2.17	0	无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83,740	5,483,740	2.1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32,697	4,032,697	1.54	0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9,800	3,169,800	1.21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600	2,678,900	1.02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前十名股东,宁波广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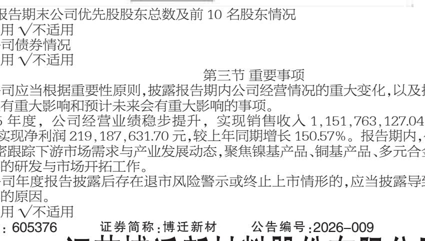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实现销售收入1,151,763,127.0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84%;实现净利润219,187,631.7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57%。报告期内,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紧密跟踪下游市场需求与产业发展动态,聚焦镍基产品、铜基产品、多元合金粉体产品等高附加值粉体材料的研发与市场开拓工作。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平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涉及全体非独立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关联董事王利平、袭欧特、江益龙、赵登永、蒋颖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5月8日下午14:00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竞争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计划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如涉及保证金质押担保等低风险额度的,公司以自有合法资金提供保证金质押,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各子公司负责人等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金路588号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听取报告事项: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76	博迁新材	2026/4/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6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金路588号。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5月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金路588号

联系电话:0527-80805920

电子邮箱:stock@boqianpvm.com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报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的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6,701,297.05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61,600,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16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1.93%。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的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160,000.00	122,952,000.00	47,088,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187,631.70	87,475,904.70	-32,311,146.1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46,701,297.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6,2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1,450,796.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6,2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14.5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187,631.70元,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6,160,0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的电子材料行业整体呈现稳健增长态势,下游需求在人工智能服务器、新能源汽车、高端消费电子以及光伏电极材料低银化/无银化等领域的带动下持续增长,推动被动元件及导电材料技术路线不断向高性能化与成本优化方向演进。公司正处于扩张成长阶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充足的资本投入及坚实的人才队伍来应对市场与产业的变化与革新。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2026年的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等,同时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管控财务费用,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预计收益水平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态势等多种因素。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充分便利。公司股东会召开时,将为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便利条件,同时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充分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度和表决情况。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聚焦主业,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与质量,以切实的经营成果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水平,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利润完成情况、现阶段的发展水平、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状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利平、袭欧特、江益龙、赵登永、蒋颖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	0.01	
向关联方出租及代付水电费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23.17	
向关联方租赁及支付水电费	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50	333.23	
销售商品	宁波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23.22	
委托加工商品	宁波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	0	
合计		720	379.63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三)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本年初至3月底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5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及支付水电费	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00	164.43	333.23	81.39%	
销售商品	宁波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00	5.38	23.22	0.02%	
合计		1000	169.81	356.45		

注1: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2: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维修;花木租赁;家政服务;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881.75万元,资产净额194.0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686.32万元,净利润35.69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848.27万元,资产净额209.84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413.89万元,净利润为15.79万元(未经审计)。

2、宁波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99.4136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国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221.44万元,资产净额655.74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2.11万元,净利润-1,119.2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136.05万元,资产净额327.23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0.57万元,净利润为-328.50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间接控制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宁波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且宁波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交易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的价格应公平及合理,并且该价格按照市场价;如无该等市场价,执行协议价。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提高了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并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江苏广豫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展规划,2026年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等值外币),担保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广豫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100%	72.92%	0.00万元	15000万元	8.75%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100%	60.61%	0.00万元	15000万元	8.75%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3302123169289132
法人	江苏广豫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91321311MA27T7T92A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117,057.06	70,950.95	46,106.11	68,448.32	10,492.18	112,484.41	69,158.50	43,325.92	48,966.65	7,711.98
江苏广豫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49,538.47	36,121.29	13,417.19	7,497.03	-332.79	38,887.91	26,149.02	12,738.89	3,093.14	-1,011.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各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提高公司运作效率。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担保风险可控,且其现有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发展情况,以及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因素,公司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含税),按月平均发放。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与岗位责任、个人业务能力、为公司目标的实现所作出的贡献、年度绩效等相结合,并遵循按劳分配原则。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除独立董事外,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补贴及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合计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2、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任职能力、从业经验、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并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发放。

3、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及个人绩效挂钩,根据公司经营业绩、部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工作业绩综合评估确定。公司依据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开展考核,并遵循审慎原则结算发放,同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结算支付,并根据实际绩效评价结果实行多退少补。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内因改选、解聘、辞任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或薪酬并予以发放。

5、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规定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从薪酬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中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等应由个人承担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期限	2026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镍、铜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1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不适用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其他: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6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1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及期货业务是基于实际发展需要,遵循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但仍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商品期货业务: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镍、铜,镍、铜的价格在近年来波动十分明显。公司拟开展部分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原材料镍、铜的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外汇业务: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占比较大,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充分利用外汇工具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1、商品期货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外汇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6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10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自筹资金或者银行授信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商品期货业务

交易品种为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交易品种,且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如镍、铜。交易场所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能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境内合法期货交易场所。

2、外汇业务

交易对方为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涉及的币种为美元。

(五)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上述交易期限,则该笔交易的期限自动顺延至其终止时止,顺延期间不再新增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商品期货业务风险分析

通过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2、外汇业务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因为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4)法律风险:存在因外汇市场法律法规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而带来的风险,或因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而造成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商品期货业务风控措施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制定了比较详细的组织机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目标,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指导和规范执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2)严守套保原则,杜绝投机:坚持以现货经营为基准,通过期货工具规避现货经营风险,只从事经营范围内相关品种的套期保值,坚持科学的套保理念,防范投机倾向,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4)注重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坚持以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储备期货操作人才,为期货业务的健康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5)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可能出现的操作风险。

2、外汇业务风控措施

(1)为有效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报告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批准额度;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提高应对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利率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的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